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補充公告
與DRAGON KING PTY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Dragon King Pty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與Dragon King Pty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金益與Dragon King Pty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覆蓋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年度上限為2.4百萬港元之框架協議（「前框架協議」）自Dragon King Pty採購食材。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百萬港元，故本公司與Dragon King Pty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最低豁免交易。

於前框架協議屆滿前，本公司決定透過訂立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的新建議年度上限已超出GEM上市規則下的豁免限額。因此，採購經理及公司秘書因疏忽而將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視作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i)第20.53條及20.54條項下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有關之規定；(ii)第20.69條及20.70條項下之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中作出披露；及(iii)第20.33條項下之公告規定。本公司謹此對二零一九年年報第39頁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0頁中所載資料作出以下澄清（於本公告內加下劃線，以供識別）：

就董事所深知，除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取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有關附屬公司的人員／高級管理層根據可用的資料檢查建議交易的對手方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有任何關係並事先向本公司的人員／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的關連交易，以確定GEM上市規則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鑒於有關違規行為乃主要由於採購經理及公司秘書對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豁免規定的疏忽，從而導致未能及時諮詢合適的專業人士，董事認為該公告所載補救行動，包括(i)安排內部培訓；(ii)加強及時諮詢合適專業人士之指引；及(iii)報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彼等之親屬及相關信託或公司）有關係的任何建議交易，足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與DRAGON KING PTY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對該公告第2頁內所載資料作出以下澄清（於本公告內加下劃線，以供識別），即前框架協議的準確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數據、前年度上限及最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以及Dragon King Pty 框架協議項下的最終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前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最終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最終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最終年度上限 (千港元)
1,580	2,400	4,057	4,800	3,423	4,800	2,466	4,80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朱旻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內刊登。